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签订汽车合作制造框架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7 年 9 月 29 日，公司全资子公司——海马汽车有限公司与广州小鹏汽车科技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小鹏汽车”）签署了《小鹏品牌汽车合作制造框架协议》，双方将合作开展研发、生产、销售小鹏新能源汽车（简称“协议产品”）。协议主要内容如下:

一、合作项目

1、双方共同合作从事新能源汽车生产活动。在双方协商约定的范围内，小鹏汽车将授权海马汽车有限公司使用其商标和相关技术，生产协议产品；海马汽车有限公司负责协议产品的生产。

2、双方初步确定协议产品的生产产能为 5 万辆/年。

3、双方同意，未来在合作项目的基础上，双方可探讨进一步深入合作的可能性。

二、项目进度

1、双方协商约定合作项目时间进度计划，共同支持按期完成协议产品的研发与生产准备等工作。首款协议产品预计将于 2017 年年底前量产。

2、合作项目的具体时间进度最终以双方协商确定的计划为准。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

三、合作双方的主要义务

（一）海马汽车有限公司主要履行以下义务

1、负责协议产品的公告目录申请等工作。

2、与小鹏汽车协商并制定协议产品的生产能力建设方案（含设施、设备、人员），协助小鹏汽车进行协议产品的生产准备。

3、在满足国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，量产经双方共同确认的质量标准的协议产品。

（二）小鹏汽车主要履行以下义务

1、确保协议产品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并具备市场竞争力。

2、明确协议产品定义和开发方式，向海马汽车有限公司提供协议产品的技术信息，推进合作项目按计划完成生产准备工作。

3、提供生产协议产品所需的零部件及相关物料，支持海马汽车有限公司按双方共同确认的项目计划生产协议产品。

四、协议期限

本协议有效期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本协议到期后，双方若无异议，本协议自动延续有效。

五、争议解决

本协议的有效性、解释、执行及履行和争议解决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，因履行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，双方应尽可能协商解决；双方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，向郑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解决。在解决争议期间，除争议事项之外，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9 月 30 日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